

武汉晚报讯（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叶甌皓 杨睿）人民币误转他人可通过联系交易平台等金融渠道或法律途径追回，那么虚拟货币误转他人能否追回？5月10日，记者从江夏区法院获悉，该院刚受理了一起因虚拟货币错误转账引发的纠纷。

武汉江夏区的王先生今年四十出头，几年前，他通过网络认识了广东的李女士。李女士已年过六旬，很早就开始“挖矿”TBCC币（一种类似比特币的加密虚拟货币）。

“我就是跟着她学着挖矿TBCC币的，手机操作的细节也是她教我的。”王先生说，他们在一个叫做“XT交易所”的平台上购买虚拟货币，平日里经常在网上交流经验。

2021年11月，李女士准备向他人转币时，因操作失误，将23522个币转给了王先生。李女士发现后，当即请求王先生将误转的虚拟货币退回。

双方协商后，王先生仅返还了11000个TBCC币。为了拿回剩下的虚拟货币，李女士向武汉市江夏区法院起诉，要求王先生返还其余的12522个TBCC币。

开庭前，承办法官曾联系王先生送达传票。王先生情绪十分激动。他说，去年跟着她“挖矿”TBCC币，当时买的时候3块钱一个，现在连1元都不到，“自己亏惨了，根本无力归还”。

王先生还透露，家里的很多亲戚朋友也跟着一起购买这个币，损失惨重。为了“挖矿”，他当时还贷款了，导致现在名下还有不少银行贷款需要偿还，信用卡已经逾期。

对于王先生的说法，李女士则不以为然。她说，这种买卖本来就有赚有赔，赚钱正常，亏损也要能受得住。这些年，自己手把手教他如何交易如何操作，但是从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。“就因为我帮过他，手机里才存了他的账户，给别人转账才不小心转错了。”

2021年9月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网信办、最高人民法院等发布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，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具有法偿性，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。

承办法官表示，本案标的物TBCC币是基于区块链技术发明的虚拟货币，其转账行为具有不可逆性。除非王先生本人自愿将虚拟货币返还给李女士，并进行相应操作，否则不能通过强制措施执行。

考虑到王先生在谈话中未明确拒绝返还虚拟货币，且李女士在起诉前也与王先生协商过返还虚拟货币的方案，法官认为本案有一定的调解基础。

因李女士在外地，法官远程调解本案。日前，在江夏区法院的调解下，王先生向李女士返还了7500个虚拟货币，并承担一半的诉讼费，李女士撤诉。

法官提醒，投资交易虚拟货币，引发的损失自行承担。虚拟货币的转账交易行为也具有不可逆性，难以采用技术手段追回。在投资、交易虚拟货币前，应全面考虑持币面临的风险，避免财产损失。

来源：武汉晚报